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占补工程修复效果评价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 2025.11.12

签订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住 所 地: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国土大楼

法定代表人: 江连锋

项目联系人: 莫永强

联 系 方 式 0769-88288822

通 讯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国土大楼 304 室

电 话: 0769-88288822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mczrzy@163.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 547 号 5-7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天

项目联系人: 吴奕君

联 系 方 式 020-32640974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大街 38 号

电 话: 020-84488232 传 真: 020-34226635

电子信箱: gdhyzxf@163.com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占补工程修复效果评价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实施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占补工程前、中、后期全过程生态修复跟踪监测，评估工程实施效果。

2.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前期生态环境本底调查、中期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后期红树林生态修复跟踪监测及成效评估等内容，详细服务内容如下：

(1) 项目前期生态环境本底调查：海岸线占补工程施工前开展 1 次项目区生态环境本底调查，调查内容包括项目区植被分布及群落、沉积环境、生物群落以及威胁因素现状等；调查站位设置：调查断面不少于 3 条，其中每条断面调查站位/样地不少于 2 个，威胁因素调查样线不少于 1 条；完成项目前期生态环境本底调查报告 1 份；

(2) 项目中期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在海岸线占补工程施工过程开展 1 次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测调查内容包括沉积环境、生物群落以及威胁因素现状等；调查站位设置：调查断面不少于 3 条，其中每条断面调查站位/样地不少于 2 个，威胁因素调查样线不少于 1 条；

(3) 项目后期红树林生态修复跟踪监测及成效评估：在项目施工完成后 1 年内开展 1 次生态修复跟踪监测，调查内容包括红树林分布及群落、沉积环境、生物群落以及威胁因素消除情况等；调查站位设置：调查断面不少于 3 条，其中每条断面调查站位/样地不少于 2 个，威胁因素调查样线不少于 1 条；根据项目前期生态环境本底调查、中期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后期红树林生态修复跟踪监测结果，开展生态修复成效评估，编制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占补工程修复效果评价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实地调查、数据处理、内业分析、报告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实施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海岸线占补工程施工前，开展前期生态

环境本底调查，调查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前期生态环境本底调查报告》初稿；

(2) 乙方在海岸线占补工程施工过程开展 1 次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3) 乙方在海岸线占补工程施工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开展项目后期红树林生态修复跟踪监测，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占补工程修复效果评价报告》初稿；

(4) 结合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服务进度可进行协商调整。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完成；(2) 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完成；(3)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4) 通过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实施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1) 项目区历史生态环境调查资料和数据；(2) 涉及本项目的其他相关资料和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期支付给乙方：

(1)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69,000.00）；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延迟或其他资金未下达的，请乙方予以理解，甲方有义务跟进合同款项支付进度；

(2) 乙方提交《项目前期生态环境本底调查报告》初稿，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万叁仟伍佰元整（¥103,500.00）；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延迟或其他资金未下达的，请乙方予以理解，甲方有义务跟进合同款项支付进度；

(3) 乙方提交《东莞市麻涌镇海岸线占补工程修复效果评价报告》初稿，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 (¥69,000.00)；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延迟或其他资金未下达的，请乙方予以理解，甲方有义务跟进合同款项支付进度；

(4)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万叁仟伍佰元整 (¥103,500.00)；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延迟或其他资金未下达的，请乙方予以理解，甲方有义务跟进合同款项支付进度。

(5)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广州北京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账 号：3602000909200449667

(6) 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将技术服务费转账至乙方上述指定银行账户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变更指定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上述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仍为有效账户信息，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收集的资料和成果中如涉及国家秘密按有关法规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项目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接受保密信息起永久保密，除非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合法地成为公开信息。

4. 泄密责任：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披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赔偿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收集的资料和成果中如涉及国家秘密按有关法规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项目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接受保密信息起永久保密，除非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合法地成为公开信息。

4. 泄密责任：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披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赔偿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的；
2. 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服务内容或进度安排需相应进行调整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纸质报告成果和电子文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符合合同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会。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技术成果所有权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除财政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技术服务费外，还应当每日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5% 向乙方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若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延期完成，从而造成甲方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项目资金的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经甲方通知进行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余下技术服务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在3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乙方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退还及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若因为甲方资料延迟交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莫永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奕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各方需要了解的信息；
2. 工作过程中各方需相互配合的信息；
3. 其他工作内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
3. 一方根本违约，另一方可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且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1. 提交 （某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双方所列的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作为甲、乙双方信函、资料、法律文书（包括诉讼、公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对方向原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视为其已经收到。

